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股东监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滚存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下列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是指: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其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应低于当年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采取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或者其他清欠手段,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即公司每年除了按低正常股利额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外,在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资金较为充裕的年度向股东发放高于每年度低正常股利的额外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下列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是指: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采取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或者其他清欠手段,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符合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徐劲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委员调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焕峰先生、莫凌侠女士及徐劲前先生,其中刘焕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届满,根据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295,95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6.84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届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解锁股票 6,147,975 股,解锁比例为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5.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 3 名持有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其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权益,经考核后,已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后一次解锁完毕;另存续期内有 3 名持有人离职,公司管委会收回该离职持有人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未解锁权益份额(合计 955,890 份,对应股份 139,750 股),并重新计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标的的范围,由剩余 233 名持有人根据考核结果分配。

6.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届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7.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解锁股票 6,147,976 股,解锁比例为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项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12,472 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4,967 万元,亦视作全部完成。	50%

注:上述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8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7,160.34 万元,已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12,472 万元"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相关规定,持有人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 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	A	B	C
考核得分 P(满分为 100 分)	P≥100	90≤P<100	80≤P<90	P<80

(1)分三个板块分别考核,板块界定如下:

①营销总部;
②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营销总部);
③基层主管人员(不含营销总部)。

(2)业绩考核等级为 C 时,个人当期解锁标的份额为零。

(3)业绩考核等级为 S 或 A 或 B 时,员工当期可解锁标的份额。

员工当期可解锁标的份额 $=\frac{\text{员工年度考核得分}\times\text{员工年度目标解锁份额}}{\sum(\text{该板块员工年度考核得分}\times\text{该板块员工年度目标解锁份额})}\times$ 该板块年度目标解锁标的份额

根据以上标准,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小组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进行考核。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 2023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存在等级为"C"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 6,147,976 股,解锁比例为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管委会对存续期内退休和离职人员的权益份额处置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有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根据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该情况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7,568,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	002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	朱烨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	
传真	0773-5838652	0773-5838652	
电话	0773-5829106	0773-5829109	
电子信箱	dsh@sanjin.com.cn	dsh@sanji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涵盖化学药、生物药、日化健康、大健康产品等多个细分行业。公司秉承"做中国领先的医药制造集团"的企业愿景,持续推进"以中药制药为核心、为根基的医药产业为主体,以生物制药为重点的生物技术产业与大健康产业为两翼,相关产业为辅"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并不断在口腔咽喉用药、泌尿系统用药等领域巩固或强化领导或领先地位,成为了广西医药工业领先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中药企业 50 强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趋成熟,先后九次通过了澳大利亚 TGA 的认证复审,获得 A2 评级,这是国内中成药类企业的最高评级,下属子公司均已完成新版 GMP/GSP 认证,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公司药品质量安全可靠,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具有坚实的基础。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拥有 217 个药品批文,其中有 47 个独家特色产品,69 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19 个品规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2 个产品被认定为第一批广西民族药,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75 件(其中 1 件为美国发明专利,4 件发明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立足口喉健康、泌尿健康两大领域,辐射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家庭常见疾病的预防、自我治疗、康复,人群覆盖全人群。目前在咽喉、口腔用药和泌尿系统用药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三金片、桂林西瓜霜、西瓜霜润喉片、西瓜霜清咽含片、脑脉泰胶囊、眩晕宁片/颗粒、蛤蚧定喘胶囊、玉叶解毒颗粒、拉莫三嗪片(安闲)、复方田七胃痛胶囊等产品多次被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收录并推荐,为公司产品更好的服务于临床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936,044,324.47	3,964,926,749.15	-0.73%	4,095,868,1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6,961,724.60	2,813,331,946.71	0.13%	2,839,817,165.2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71,603,364.27	1,959,732,845.90	10.81%	1,741,224,5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298,789.06	329,526,519.63	27.85%	343,718,9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330,105.81	222,383,595.89	71.92%	260,467,6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45,571.38	528,666,938.97	3.89%	410,241,5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1.26%	3.42%	11.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5,925,262.60	478,238,959.15	437,603,952.90	539,835,1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25,122.04	210,315,724.36	17,353,905.36	24,404,0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783,894.84	202,822,617.29	9,606,139.47	6,117,45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8,486.87	135,506,784.23	40,697,870.57	318,802,429.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7%	364,679,300	0	不适用	0
翁毓玲	境内自然人	4.99%	29,300,061	0	不适用	0
邹准	境内自然人	3.87%	22,764,878	17,073,658	不适用	0
谢元钢	境内自然人	1.30%	7,613,319	5,709,989	不适用	0
邹洵	境内自然人	1.11%	6,535,183	4,901,387	不适用	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6,147,976	0	不适用	0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0.95%	5,604,800	0	冻结	778,966
孙家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	0	不适用	0
王淑霖	境内自然人	0.74%	4,321,467	0	不适用	0
李荣群	境内自然人	0.64%	3,735,40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母子关系,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兄弟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 2.邹洵先生为三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许飞先生为三金集团董事、总裁,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为三金集团董事; 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三金集团因前期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证券全部归还,导致其期末持股数较期初增加 457,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22,000	61.99%	457,300	0.08%	364,679,300	62.07%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荣群	新增	0	0.00%	3,735,409	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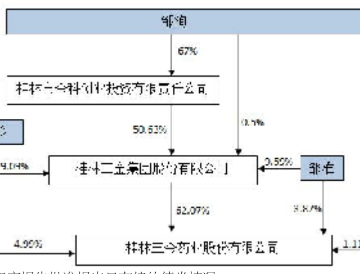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共计 6,147,9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208 号《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小组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 6,147,975 股,解锁比例为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二)利润分配

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以公司总股本 587,568,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和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35,027,440.00 元(含税)和 176,270,5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三)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付岩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健康及时间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该申请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辞职生效。

2023 年 6 月 16 日和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同意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终止投资合作框架事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与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邦及目标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上海品硕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及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支付的方式成为上海赛金的第一大股东并相对控股。

协议签署后,各方深入沟通合作事项,但因双方对具体实施方式、合作前景等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该《框架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965.6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中新建颗粒剂大楼、二期提取大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他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但因公司颗粒剂生产线中的部分品类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市场需求不足,同时考虑到目前二期项目中固体制剂车间适度改造扩产后已能满足现有需求,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超募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 1,246.8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经营状况,择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本项目建设。

(六)土地收储

为配合桂林市关于加快推进老工业区提升改造的工作,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与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将公司位于七星区骖鸾路 12 号和七星区骖西三小区 9 号楼西侧的两宗总面积为 85,153.50 平方米(折合 127.7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交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报告期末,该资产净值经审计为 33,017,512.81 元,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补偿依据,合计人民币 110,646,50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储工作尚在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尚未完成收储土地交付。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洵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16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5,973.28 万元增长 10.8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6,79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5,446.27 万元增长 10.92%);实现利润总额 51,82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617.97 万元增长 1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2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2,952.65 万元增长 27.8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1.营业收入 240,405.96 万元;2.营业成本 58,948.88 万元;3.营业利润 59,233.19 万元;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06.65 万元。

2024 年预算与 2023 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	2023 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百分比
营业收入	240,405.96	217,160.34	10.70%
营业成本	58,948.88	58,640.20	0.53%
营业利润	59,233.19	51,826.32	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06.65	38,233.01	10.13%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4〕372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4〕37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董事雷敬杜先生、徐劲前先生、付丽萍女士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同步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议程中第 1、2、4、5、6、7、9、11、14、15、16 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议案 10.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12:00,下午 13:00 -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5,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宜。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的利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该情况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11.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